

[丽水] 37 辆中车牌报废公交车资产转让

- 转让方承诺

我方拟转让所持有标的资产，并通过“浙交汇”平台公开披露资产转让信息和组织交易活动，依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作如下承诺：

(1) 本次转让是我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标的权属清晰，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我方对该资产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交易的情形；对于设定担保物权的资产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本次转让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3) 我方所提交的转让申请及相关材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我方在交易过程中自愿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浙交汇”平台相关交易规则及规定，恪守转让公告约定，按照相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5) 我方已认真考虑本次转让行为可能导致的企业经营、行业、市场、政策以及其他不可预计的各项风险因素，愿意自行承担可能存在的一切交易风险；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给交易相关方及丽水市廉合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和“浙交汇”平台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 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	37 辆中车牌报废公交车资产转让				
资产来源	企业实物资产				
共有或他项权利情况	单独所有，无抵押、无租赁。				

其他	•				
	标的清单				
	丽水市公				

标的名称	序号	车牌号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整
37 辆中 车牌报废 公交车资 产转让	1	浙 K02680D	中车牌	TEG6851BEV10	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
	2	浙 K02605D	中车牌	TEG6851BEV10	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
	3	浙 K01019D	中车牌	TEG6851BEV10	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
	4	浙 K00886D	中车牌	TEG6851BEV10	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
	5	浙 K09796D	中车牌	TEG6851BEV10	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
	6	浙 K05889D	中车牌	TEG6851BEV10	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
	7	浙 K09739D	中车牌	TEG6851BEV10	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
	8	浙 K09715D	中车牌	TEG6851BEV10	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
	9	浙 K01002D	中车牌	TEG6851BEV10	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
	10	浙 K02600D	中车牌	TEG6851BEV10	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
	11	浙 K01025D	中车牌	TEG6851BEV10	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
	12	浙 K01098D	中车牌	TEG6851BEV10	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
	13	浙 K02667D	中车牌	TEG6851BEV10	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
	14	浙 K02669D	中车牌	TEG6851BEV10	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
	15	浙 K02665D	中车牌	TEG6851BEV10	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
	16	浙 K02698D	中车牌	TEG6851BEV10	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
	17	浙 K02606D	中车牌	TEG6851BEV10	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
	18	浙 K01060D	中车牌	TEG6851BEV10	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
	19	浙 K01023D	中车牌	TEG6851BEV10	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

20	浙 K01268D	中车牌	TEG6851BEV10	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
21	浙 K01208D	中车牌	TEG6851BEV10	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
22	浙 K00666D	中车牌	TEG6851BEV10	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
23	浙 K08293D	中车牌	TEG6851BEV10	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
24	浙 K02000D	中车牌	TEG6851BEV10	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
25	浙 K06622D	中车牌	TEG6851BEV10	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
26	浙 K06500D	中车牌	TEG6851BEV10	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
27	浙 K06580D	中车牌	TEG6851BEV10	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
28	浙 K06623D	中车牌	TEG6851BEV10	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
29	浙 K06800D	中车牌	TEG6851BEV10	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
30	浙 K06869D	中车牌	TEG6851BEV10	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
31	浙 K02688D	中车牌	TEG6851BEV10	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
32	浙 K02018D	中车牌	TEG6851BEV10	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
33	浙 K09969D	中车牌	TEG6851BEV10	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
34	浙 K08188D	中车牌	TEG6851BEV10	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
35	浙 K02685D	中车牌	TEG6851BEV10	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
36	浙 K02609D	中车牌	TEG6851BEV10	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
37	浙 K02625D	中车牌	TEG6851BEV10	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

实际交易的标的以实际勘察为准

其他披露内容

- 1.自挂牌起始日至挂牌期满日下午 5 时整止，期间征集受让意向方（竞买人）并办理线上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应在挂牌期满日下午 5 时（竞买报名截止时间）前在浙交汇官网完成金订单支付，逾期无效。
- 2.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合格竞买人，则延长信息披露：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延长 50 个周期。

- 3.挂牌期满后，如征集到合格竞买人，则：转让挂牌期满后，如征集到一家（或一家以上网络动态报价结果确定成交价和受让方。受让方在其被确定后的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转让协议。
- 4.本次转让标的以现场实物现状为准进行交接，本次转让的资产详见附件清单（仅供参考），标的提出任何异议。
- 5.挂牌期间将组织意向方到标的物所在地进行实地看样，意向方在报名时需同时提供实地看样照片，意向方对本次资产实际转让范围及相对应的实物已予以确认。
- 6.本次转让仅为报废资产，不含产品合格证原件及票据原件等其他材料；具体数量以实际物品质量、品质等，不实行“三包”，不提供任何售后服务，竞买人应亲自了解和实地查验规格型号、数量和品质为准，如与实际不相符，不影响成交价格。
- 7.成交后，标的物由出让方按现状（约定）直接交付（转移）给受让方，标的物风险自交付之日起由受让方承担，受让方须在交付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拍品搬运完毕，逾期责任自理，所需的整理、搬运和费用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超过10个工作日还未搬运完毕的则视为违约，立约保证金由出让方自行处置。
- 8.标的物仅按报废物资处置，受让方不得将其作为成品或半成品流入市场流通，如有违反规定给出让方造成损失的，受让方应予以赔偿，且出让方保留向受让方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9.受让方须按照出让方要求的顺序搬运物品、须服从出让方的监督和管理；出让方在现场搬运过程中不得破坏建筑物墙体、周边道路及绿化等；如有破坏将由受让方承担赔偿责任。
- 10.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
看样地点：丽水市莲都区清远街1号。请各竞买人提前一个工作日预约，到现场后配合工作人员看样。
看样电话：15057856710（提前沟通）。
- 11.标的物图片仅作参考，以现场实物展示为准，转让方、丽水市廉合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瑕疵的担保责任。
- 12.该项目交易服务费由受让方承担，费率详见报名附件中特别事项约定。

• 转让方简况

转让方名称	丽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清远街1号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148439810U

小程序搜索“电池互联”了解更多

• 交易条件与资格条件

交易条件	计价方式	单价
	转让单价 (万元)	0.59
	是否有保留价	无
	计量单位	万元/吨
	价款支付方式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	<p>1.意向方竞买报名时应按照其报名项目信息披露的要求交纳竞买保证金至“浙交汇”平台丽水产权的存管银行，操作路径:浙交汇—个人中心—支付订单—确认付款。意向方经资格确认并交纳全部保证金后获得参与竞价交易资格。</p> <p>2.转让标的物品品质以交付时实物现状为准，资产评估基准日后的转让标的的价值变动，由受让方承担。</p> <p>3.转让方不能保证物品质量、品质等，不实行“三包”，不提供任何售后服务，竞买人应亲自了解和实地查验，以实际勘察为准。成交后，以实际交付时的规格型号、数量和品质为准，如与实际不相符，不影响成交价格。</p> <p>4.标的资产交易过户过程中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税费等在内的所有费用，均由受让方承担，未明确缴费义务人的费用也由受让方自行承担解决。受让方自行办理转让标的的权属登记事宜，转让方给予必要的配合。受让方在办理转让标的的权属过户</p>

		<p>登记事宜过程中如发生事故等一切责任均由受让方承担。</p> <p>5.标的物图片仅作参考，以现场实物展示为准，转让方、丽水市廉合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对标的物状态及品质不作担保，也不承担瑕疵的担保责任。</p> <p>6.受让方必须在成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签订《资产交易合同》。</p> <p>7.丽水产权通过“浙交汇”平台将全部转让价款划入到转让方指定账户</p> <p>8.受让方必须在付清成交款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交接标的资产，转让方将设备交付给受让方（视为交付完毕）。设备运输等相关事宜由受让方自行负责，转让方将设备交付受让方后，本次转让标的的风险由受让方负责。</p> <p>9.受让方可委托中介机构办理过户手续，因代办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受让方承担。</p> <p>10.该项目交易服务费由受让方承担，费率详见报名附件中特别事项约定。</p> <p>11、成交后，单台车辆的成交金额按实际过磅重量（吨）× 成交单价确认；拖车拖运及过磅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p>
	受让方资格条件	<p>1.意向方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并具备报废汽车拆解、回收资质（需提供营业执照及商务局颁发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或分支机构备案信息表，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需涉及报废汽车拆解、回收资质(包含新能源汽车、电池回收拆解业务)；</p> <p>2.国家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意向方应符合相应的条件。</p>
保证金设定	交纳金额（万元）	20.00
	交纳	信息披露期满前交纳。意向方需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日 17:00 前交

	时间	纳保证金（以“浙交汇”平台保证金订单完成支付为准）。
	温馨提示	因技术、网络等原因，您的资金汇入银行账户后，在“浙交汇”平台-“我的账户”中的到账时间可能发生延迟，请在截止时间前尽早汇入资金。
	交纳方式	线上；
	处置方式	<p>1.受让方被确定后，其交纳的竞买保证金扣除交易服务费后的余额转为立约保证金，将立约保证金存放于转让方指定的账户（不计息），并按转让方书面通知函办理。丽水市廉合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在项目成交，收到转让方书面通知函后5个工作日内将立约保证金无息原路返还至竞买方的“我的账户”中。</p> <p>2.如因受让方的原因，导致双方未能按信息披露公告的要求签订合同的，转让方有权没收立约保证金；如因转让方的原因，导致双方未能按信息披露公告的要求签订合同的，转让方应当退还受让方立约保证金。</p> <p>如交易双方对未能签订的合同的原因存在争议的，交易双方同意丽水产权仍按信息披露公告的约定将立约保证金转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以转让方来函信息为准），相关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另行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与丽水产权无涉。</p>

- 信息披露其他事项

信息披露期	信息发布公告期	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信息发布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延长信息披露：不变更信息披露内容，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剩余50个周期。

	是否自动延牌	是
	延牌情况	目前已延长 0 个周期,已延长 0 个工作日
资产展示安排		1、看样地点：丽水市莲都区清远街 1 号。请各竞买人提前一个工作日预约，到现场后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2、看样电话：15057856710（提前沟通）。 3、标的物图片仅作参考，以现场实物展示为准，转让方、丽水市廉合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对标的物状态及品质不作担保，也不承担瑕疵的担保责任。 4、停放位置详见《报废公交车停放位置清单》。
交易方式		动态报价/在线报价
项目附件	公示附件	报废公交车停放位置清单.xlsx 、 标的清单（37 辆中车牌报废公交车资产转让）.xlsx 、 报名所需材料清单及说明.docx 、 授权委托书-转让项目意向方适用.docx 、 特别事项约定.docx 、 浙交汇意向方报名时所需文本.docx 、 实地勘察及承诺函（37 辆中车牌报废公交车资产转让）.docx 、 资产交易合同新模版.docx
	材料附件	

- 标的物位置
- 联系方式

交易机构	联系人	王先生	电话	0578-2292213
	传真		邮箱	
	地址	丽水市	网址	https://www.lscqpt.com/LSPT/

小程序搜索“电池互联”了解更多

		莲都区 绿谷信 息产业 园 2 号 楼 (南 面) 1-2 楼		
转让方	联系人	肖青峰	电话	15057856710
	传真		邮箱	
	地址	浙江省 丽水市 清远街 1 号	网址	

源地址：https://www.zjpse.com/prjs/real_right/detail/260820.html